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申　請　表(適用大學、研究組)　民國 113 年版本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: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: □大學　　□ 研究所

就讀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電話:（住家）＿＿＿＿＿＿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: 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	獎勵學金申請要點		說　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		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
申請資格（請勾選）		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(例如:放置關閉器、支架、節律器、肺動脈瓣及電燒、氣球擴張等)	＊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。**(非心導管檢查)** ＊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(www.ccft.org.tw)
必備文件順序（備齊打勾）		1. 本申請表	＊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
		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	＊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 ＊民國 106 年-112 年曾繳交者，可免再繳交 ＊**注意！不須提供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,請使用本申請表第二頁之疾病診斷表即可**
		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＊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＊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
		4. 健保 IC 卡影本	＊請繳交影印本
		5. 專題報告 題目:自傳✚如何增加大眾重視預防心血管疾病的重要性	＊報告內容架構須含:前言、現況分析、執行方案、預期成效 ＊本專題報告內容「佔總評分 20%」
	備註 1: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。 備註 2: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		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疾病診斷表

日期:民國 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：	出生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醫院名稱:	病歷號碼:

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

☐曾經接受心臟導管治療，術式:_____ ☐不曾接受心臟導管治療

☐曾經接受開心手術　☐一次 ☐二次 ☐三次以上　☐不曾接受開心手術

診斷名稱:_____

主治醫師:_____(簽名並蓋章)日期:_____

嚴重度分級(必填!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

重度	☐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,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☐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☐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%
中度	☐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 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 ☐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's anomaly, ccTGA ☐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☐ 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
輕度	☐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 ☐ 其他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病人，如 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
備註	**1. 民國 106 年-112 年曾經繳交者，若疾病嚴重度沒有改變，不須要繳交本表。** **2. 第一次申請者，請務必繳交本疾病診斷表。**